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1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9,177,111.88	2,963,243,787.68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4,616,284.31	1,737,784,744.01	5.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778,957.09	19.87%	1,069,446,737.16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39,720.14	104.44%	105,863,259.77	1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50,086.70	110.57%	94,877,946.65	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725,433.62	-3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22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22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0.97%	5.91%	3.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84,928.12	主要是转让武汉武耀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3,321.00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1,403.93	主要是子公司武汉武耀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3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0,51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2,525.47	
合计	10,985,36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84,928.12	主要是转让武汉武耀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3,321.00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1,403.93	主要是子公司武汉武耀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33.0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732,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5%	125,891,860	36,895,036	质押	109,005,036
王伟	境内自然人	8.25%	39,415,436	38,967,936	质押	37,030,000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6,241,91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85%	13,599,840	13,599,840	质押	6,600,000
戴焕超	境内自然人	2.15%	10,281,173	10,281,173	质押	5,400,000
冯清华	境内自然人	2.10%	10,042,076	10,042,076	质押	10,040,00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8,435,858	0		8,435,858
金学红	境内自然人	1.64%	7,842,383	7,842,383	质押	7,785,000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1.63%	7,795,800	7,785,000	质押	7,78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7,500,08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036,824	人民币普通股	89,036,824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41,918	人民币普通股	16,241,918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人民币普通股	8,435,85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5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86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阳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2,015	人民币普通股	2,272,0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8,6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8,329	人民币普通股	2,098,32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169	人民币普通股	2,066,169
武汉豆星投资有限公司	2,048,934	人民币普通股	2,048,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王伟与叶兴华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 3.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自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和2016年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71号)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73号)。

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74号)。2017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号)。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号)。2017年3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20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21号)。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情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19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进行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将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52.38%的股权转让给武汉腾雷天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雷天周"),交易价格为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55)。

协议签署后,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交易对方武汉腾雷天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转让款11,200万元。2017年6月7日,公司收到武汉武耀转来的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武汉武耀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我公司持有武汉武耀股份已经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武汉武耀的股份。截至2017年8月8日,公司已经收到武汉腾雷天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转让款16,00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完成。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12月,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17年1月届满,存续期至2017年12月届满。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2017年10月13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详情见2017年10月14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033	*ST新都	798,034.22	公允价值计量	2,166,721.20	0.00	0.00	0.00	260,633.55	-1,906,087.65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798,034.22	--	2,166,721.20	0.00	0.00	0.00	260,633.55	-1,906,087.65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9年04月04日												
	2010年04月10日												
	2011年03月2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9年06月15日												
	2010年05月08日												
	2011年04月23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6月1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何丽梅证券、长江证券、天风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以情况介绍和投资者答疑相结合的方式接待电话调研,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荣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巡重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8,212,318.57	4,505,214,723.55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7,934,160.33	3,571,761,122.59	6.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569,699.79	-11.76%	1,033,798,804.47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79,296.67	106.20%	220,734,921.60	9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580,456.59	139.15%	161,547,515.00	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147,482.48	-24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107.72%	0.1383	8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107.72%	0.1383	8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3%	5.98%	2.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87,406.60	
合计	59,187,406.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301,204,818	301,204,818	质押	290,302,14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259,036,148	质押	259,000,00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94,000,000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86,740,000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6%	90,361,268	90,361,268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5,180,180	0	质押	75,180,180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60,240,976	60,240,976	质押	29,999,9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3.78%	60,240,966	60,240,966		
江门市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7,180,728	17,180,7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0,180
云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健赢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000
生命保险资管-招商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盈6号	12,750,269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26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宝祥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1,948,739	人民币普通股	11,948,73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7号私募投资基金	9,473,368	人民币普通股	9,473,368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8号私募投资基金	9,0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6,5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252,596	人民币普通股	8,252,596
张寿清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生命保险资管-招商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盈5号	7,707,196	人民币普通股	7,707,196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7,502,069	人民币普通股	7,502,0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鸿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7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73,368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8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76,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138,824,282.01	3,284,060.63	4127.21%	尚未收到化纤资产转让余款所致
固定资产	171,886,111.13	311,269,367.77	-44.78%	转让化纤业务固定资产
报表项目	2017年1-9月份	2016年1-9月份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外收入	63,701,987.59	8,134,275.52	683.13%	转让化纤资产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	4,514,580.99	794,560.99	468.19%	固定资产处置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34,921.60	112,256,601.19	96.64%	公司子公司香港通达业务稳定增长,以及公司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转让的顺利进行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化纤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转让协议,并经2017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约定,本公司将欲对子公司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短期借款2亿元人民币债务以外的其他资产及债务全部转让给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日,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移交手续已经完成,双方签署了《关于转让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交割确认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过渡期间损益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473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于过渡期间的模拟利润为-38,782,638.71元,该部分亏损应调减交易价格,故双方最终确定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251,756,861.29元。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27日收到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首期款148,175,200.00元。

2.公司于 2017 年 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KAI PING CHUNHUI CO.,LTD."变更为"Guangdong Huatie Tongda High-speed Railway Equipment Corporation"。2017 年 9月 8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全称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7 年 10月10日起由"春晖股份"变更为"华铁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0976"保持不变。

3、2017年9月, 公司将持有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1.1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世纪科怡股份。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4000万元对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80%。

由于云南迪晟公司环评报告书初步文本未获专家组论证通过,因此未取得环保许可证。环评工作能否通过是云南迪晟公司项目能否顺利开工的关键,也是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增资扩股的障碍之一,基于此,从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未划拨投资款项,未完成对云南迪晟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果环评工作不能通过,不排除该项目终止的可能。截止报告日,云南迪晟增资扩股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承诺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化纤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转让	2017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3;
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2017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重大事项的计划。如果未来筹划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24日	在本次发行完毕(即2016年2月3日)后12个月	履行完毕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鸿俊投资作为华铁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自然人江逢坤先生的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江逢坤先生在华铁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华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对华铁股份的控制地位,不与华铁股份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华铁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华铁股份股份表决权	2016年02月03日	在本次发行完毕(即2016年2月3日)后36个月	正在履行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华铁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华铁股份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2.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宜瑞国发其关联方;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以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6年02月03日	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华铁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华铁股份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2.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宜瑞国发其关联方;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以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6年02月03日	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Tong Dai Group Limited、宜瑞国际、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		Tong Dai Group Limited(通达集团)承诺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2亿元、3.9亿元和4.5亿元,即:香港通达2015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3.1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6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7.0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7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1.52亿元。宜瑞国际担保业绩保证的90%保证责任,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承担业绩保证的40%保证责任。	2015年02月16日	2015--2017年度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1日-2017年09月30日	其他	个人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春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玉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5,963,080.98	3,857,882,074.06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3,328,248.54	2,539,216,117.90	2.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6,308,628.00	-10.65%	2,466,430,648.35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96,249.47	-25.54%	143,087,249.89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66,770.50	-42.02%	124,829,796.09	-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8,198,679.06	92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25.4%	0.2839	-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25.4%	0.2839	-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5.59%	5.52%	-1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60,51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025.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45,461.62	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6,880.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7,469.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28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45,73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96,419.69	
合计	18,257,462.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23%	227,943,839	0	